

特惠津貼・安置醒目錦囊



\*只適用於在受影響單位內居住的二房東  
#特惠津貼的最少金額會每年檢討

相等於政府收地特惠津貼

2倍*或3倍及24個月租金利潤	1倍*或2倍
在凍結人口調查日 <b>之前</b> 租約已生效並已居於重建項目內	在凍結人口調查日或之 <b>後</b> 租約生效及居於重建項目內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另有居所;或</li> <li>並非真正在重建項目內居住</li> </ul> <p>*非合法香港居民或未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另有居所;或</li> <li>並非真正在重建項目內居住;或</li> <li>於凍結人口調查日前兩年,曾接受重建補償/安置;或</li> <li>非合法香港居民或未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</li> </ul>

以上只是政策簡介,一切以市建局當時所實施的政策準則為準(2026年4月版)

- 凍結人口調查
- 政府批准項目
- 業主接受收購或政府收地
- 租客登記
- 特惠津貼或安置
- 搬遷

查詢:

旺角辦事處

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

新世紀廣場1期9樓

電話: 2588 3666

網頁: www.ura.org.hk



詳情可參閱  
租客安置及  
特惠津貼  
發放準則簡章